

威海市 民政局 扶贫办 文件

威民发〔2018〕133号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扶贫办 关于倡议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扶贫办，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扶贫办，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扶贫办，各市管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的决策部署，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和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开发〔2017〕12号文件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紧紧

围绕市委、市政府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整体安排，聚焦脱贫攻坚目标，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创新完善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机制，充分整合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发挥社会组织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进一步动员、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开发，实现社会帮扶资源和精准扶贫的有效对接，提高扶贫工作实效，推动我市贫困村和对口帮扶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威海市民政局、扶贫办决定向全市社会组织发出参与脱贫攻坚的倡议。

现将《威海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倡议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响应，抓好落实。各区市民政部门要将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积极对接同级扶贫部门整合扶贫对象信息和各类公益资源，向社会组织提供信息服务、优惠政策服务和能力建设服务，协调解决矛盾困难。支持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发挥信息汇集、资源链接、人才聚集、专业服务优势，创新扶贫协作方式，实现社会扶贫资源的有效供给。

各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广泛参与，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优势，按照各自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主动对接政府各类扶贫计划和工作部署，在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积极配合业务主管参与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志愿扶贫等重点领域脱贫攻坚。社会组织、

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和各类志愿组织要加强联动协作，高效配置扶贫资源，各尽所能地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参与我市对口支援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重庆三峡库区忠县石宝镇，东西部扶贫协作重庆市云阳县，省内扶贫协作枣庄市，180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脱贫行动以及“精准扶贫直通车”“扶贫日”等特色扶贫活动，为我市打好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更大贡献。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扶贫办

2018年10月15日



